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2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天松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49,629,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6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31,40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9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8,224,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6%。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8,230,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股份18,224,8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66%。

4、2024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刘惠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在上述征集时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表决。

5、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

参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天松、乔向前、刘晓军、宁波科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有的股份114,554,051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075,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天松、乔向前、刘晓军、宁波科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有的股份114,554,051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075,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天松、乔向前、刘晓军、宁波科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有的股份114,554,051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075,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30,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主体资格、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